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40號

原　　告　楊俊欽
　　高敏煌
被　　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楊俊欽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高敏煌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

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係原告楊俊欽、高敏煌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楊俊欽7,395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原告高敏煌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楊俊欽負擔。原告楊俊欽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7號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楊俊欽負擔，業於109年12月23日確定。

㈡原告楊俊欽、高敏煌原起訴請求新臺幣（下同）1,703,493元、784,03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2,487,5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5,651元。嗣原告楊俊欽、高敏煌於訴訟程序中減縮其聲明為865,729元、482,539元，訴訟標的金額為1,348,2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65元，該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即11,286元（計算式：25,651元－14,365元＝11,286元）應由為減縮之人即原告楊俊欽、高敏煌分別負擔7,729元（計算式：11,286元x 0000000/0000000 ＝7,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557元（計算式：11,286元x 784030/0000000＝3,5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1,437元（計算式：14,365元x 1/ 10 ＝1,4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高敏煌負擔十分之三即4,310元（計算式：14,365元x 3/ 10 ＝4,3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8,618元（計算式：14,365元－1,437元－4,310元＝8,618元）由原告楊俊欽負擔。又原告楊俊欽就其於上開第一審

判決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其上訴利益為858,334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40元，依上開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14,040元應由上訴人即原告楊俊欽負擔。

㈢綜上，原告楊俊欽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0,387元（計算式：7,729 元＋8,618 元＋14,040元＝30,387元），扣除原告楊俊欽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687 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680 元，尚應向本院繳納20,020元；原告高敏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867 元（計算式：3,557 元＋4,310 元＝7,867 元），扣除原告高敏煌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863 元，尚應向本院繳納5,004 元；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37 元。從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